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 函

地址：100009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
受文者：農業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13日
發文字號：院臺農字第1141023666號
速別：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所報「新興竹產業發展計畫（115-118年）」（草案）一案，准予依核定本辦理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114年7月11日農授林業字第1140219145號函。

二、以下意見，併請照辦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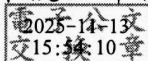
（一）有關竹林更新獎勵由原住民保留地放寬至所有林地一節，後續推動應增設落日條款，避免長期依賴，並採取滾動修正機制，視實際成效及產業需求調整獎勵額度與範疇，以確保資源投入之效率與合理性。

（二）案內林業管理及輔導等工作項目，應持續整體性檢討，倘屬地方政府權責事項，後續期程協調地方政府以自有財源辦理。

三、檢附「新興竹產業發展計畫（115-118年）」（核定本）1份。

正本：農業部

副本：本院主計總處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國家發展委員會管制考核處（均含附件）



農業部總收文

農業部總收文



1. 本案已列管。辦理過程有會商相關機關相關意見者，請另以創號辦理，全案辦結時始能銷號結案，並送文書研考科解列。

2. 如屬陳送立法院案件，請以簡簽或部函陳報農業部核定，並會辦農業部國會聯絡組及本署國會聯絡小組。

農業部

公文移文單

茲有 行政院

114年11月13日

森林產業組 院臺農 字第 1141023666

號函乙件，因案屬貴管，

移請主政(如有涉及本部及所屬機關相關業務，並請彙辦)。

主旨： 所報「新興竹產業發展計畫(115—118年)」(草案)一案，准予依核定本辦理。

本件已影印提陳

致

1114
1015 移文機關： 林業及自然保育署

☐ 附件 件

☐ 支票 張

其 他：

農業部

秘書處

農 業 部

114. 11. 13

收 文 章

啟